

证券代码：920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控股子公司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和源”）、湖南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聚和源”）、长虹新能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为泰国公司、深圳聚和源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各 0.8 亿元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飞狮”）拟为泰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合计 2 亿元担保额度，深圳聚和源拟为湖南聚合源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合计 1 亿元担保额度，湖南聚和源拟为深圳聚合源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合计 0.5 亿元担保额度，合计 5.1 亿元。担保授权期限为本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事项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债务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规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

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长虹新能源（泰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注册地址：No. 3, Soi Bangna-Trad 25, Bangna Nuea, Bangna, Bangkok 10260

注册资本：11.3 亿泰铢

实缴资本：7.3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碱锰电池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长虹飞狮 70.17%的股权，长虹飞狮持有泰国公司 99.9995%的股权，泰国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23,716,694.18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76,454,928.63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47,261,765.55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23.62%

2025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0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4,073,192.96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4,082,123.55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47 号厂房一层

注册资本：84,141,120.00 元

实缴资本：84,141,12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胜兵

主营业务：锂电池、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 日

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深圳聚和源 61.70%的股权，为深圳聚和源控股股东。

4.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73,401,213.48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49,914,990.20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66,632,283.28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4.8%

2025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452,386,138.96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32,184,413.20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34,727,505.93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5.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华容高新区杨家桥创新创业园 J 栋
1-5 楼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2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胜兵

主营业务：新兴消费类聚合物锂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深圳聚和源 61.70%的股权，深圳聚和源持有湖南聚和源 100%的股权，湖南聚和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6.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72,124,338.23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54,277,487.10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98,024,507.17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3.98%

2025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265,045,718.29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21,959,712.55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20,158,919.68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二）自然人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为泰国公司、深圳聚和源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各 0.8 亿元担保额度，长虹飞狮为泰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合计 2 亿元担保额度，深圳聚和源为湖南聚合源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合计 1 亿元担保额度，湖南聚和源为深圳聚合源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合计 0.5 亿元担保额度，合计 5.1 亿元。授信方式包括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包括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押汇、代付和偿付等）、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公司为其上述金融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合计 5.1 亿元。具体事项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为进一步控制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对象以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其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开展，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项目 | 数量/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 3,500 | 3.92% |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 - | -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 -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 -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 - |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